**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任切結書**

茲向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鄭重具結本公司（商號）所聘請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（如下列）為專任駐店管理人員，如有兼職、離職未報或無專任駐店管理等情形，具切結人同意原發證機關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據此切結書為憑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資格類別 | 聘用年月日 |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|
|  | □獸醫師（佐）  □藥師、藥劑生  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 |  |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販賣業名稱： （蓋章）

具結人(負責人)： （簽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